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，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关键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。

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，属于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。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。自2026年起，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原则上应在聘期内担任两年及以上班主任，并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，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四条 原则上，班主任从本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中进行选聘。部分德才兼备的党政管理干部可作为补充，但不得超过班主任总数的5%。

第五条 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，每位教师仅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，聘期应任满一届。

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好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

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，奉献精神强。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热爱学生，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具备强烈的工作责任感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科研突出，业务水平精。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，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/青年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。获评各级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专任教师如果近5年内没有担任过班主任须在获评后担任班主任。

（四）工作能力过硬，综合素质高。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，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、方法和一般规律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管理沟通能力。

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年6-7月进行，由教职工自荐或组织推荐，学院党委讨论确定后，于8月底前将班主任名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并聘任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八条 班主任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常态化育人和管理工作

1.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
2. 加强班团组织建设。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

部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按照思想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、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

3. 营造班级优良学风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、安排学习进程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。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、深入课堂等方式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。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。

4. 开展思想动态研判。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，善用“网言网语”，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，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5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重视生命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意识，学会珍爱生命。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。

6.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。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，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，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、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7. 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。开展校纪校规教育，组织学生学

习《学生手册》，强化学生法治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开展网络教育，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。关注学生网络动态，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协同学院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8. 加强家校沟通联系。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表现，争取家长支持信任，对思想困惑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心理困难、职业发展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9.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。协助做好评奖评优、资助育人、社会实践、违纪处分等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

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及学院学科专业特色，开展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学院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，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，为班主任提供交流工作经验、分享工作心得、探讨工作难题的平台，同时传达部署学校和学院的工作要求。

第十条 班主任要定期深入班级、寝室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开展工作。坚持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学生进行1次谈心谈话，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，解答学生在思想、学业、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惑。坚持每学期至少2次参加班委、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；至少主持召开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、班集体活动，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，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

员、任课教师、学生家长联系沟通。不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。班主任要认真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党委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对全校班主任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；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班主任队伍的建设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管理，协同做好实施细则的制定，以及班主任聘任、培训、记实及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强化离校请假制度，班主任连续离校 1 个月以上的，应提前向学院报批；3 个月以上的，学院原则上将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其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与程序：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班主任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的统一指导下，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，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在学年期末进行。由班主任自评、学生评价与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。其中班主任自评占 30%、学生评价占 50%、学院评议价占 20%。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三部分总分的得分高低，分年级排名，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 30%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：

1. 班主任自评：班主任按照考核的内容和要求，整理好工作总结、工作日志等相关材料，上交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填写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依据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考核自评表》（见附件 2）

中每项指标进行自我评定。

2. 学生评议：学院考核领导小组采取不记名方式组织学生填写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学生评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从班主任的工作态度、关心学生情况、工作效果等多个维度对班主任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。

3. 学院评议：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辅导员依据班主任职责填写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满意度学院评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对每位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定。

班主任所带班级（团支部）荣获校“十佳文明班级”荣誉称号、校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、校级先进团支部等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称号的，班主任所带班级升学率超过40%；所带班级就业率达到100%的可优先推荐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。

4. 备案：考核结果在告知各位班主任后将报校学工部备案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：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30%。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班主任，津贴为3000元/人；考核合格的班主任，津贴为2200元/人；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不予发放津贴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运用：

学院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被推荐为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，推荐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15%。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评选活动，对荣获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称号的班主任，学校分别给予每人8000元和18000元的奖励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专项奖励：

（一）考研报考奖励：安排 2% 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考研报考人数较多的班级。若班级考研报考人数（以最终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且分值 ≥ 200 分计数）占班级总人数的 60% 以上（含）的，则给予班主任奖励。

（二）升学奖励：安排 3% 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考研、考公成绩突出的班级。若班级考上研究生、公务员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40% 以上（含），则给予班主任奖励，其中考上研究生以收到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（三）就业奖励：安排 3% 的奖励资金用于就业工作奖励。若毕业班在当年 6 月底签约率达到 60%，或者在 8 月底签约率达到 90%，则对该班级班主任给予奖励，促进班主任关注并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
（四）学业技能奖励：安排 3% 的奖励资金，对二年级班集体在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达到 80% 以上（含）、大学英语六级通过率达到 50% 以上（含）、计算机二级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0% 以上（含）的班级班主任给予奖励（三项各占 1%），激励班主任助力学生提升学业技能水平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应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- （四）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五) 在学生评奖推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(六)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
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。

(八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，必须立即调离。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、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，学院将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仍无改进的，调离岗位。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，学院将及时与其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调离岗位。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，其该学年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

附件 2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自评表

附件 3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学生评价表

附件 4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学院评价表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

2025 年 4 月 30 日